

---

---

# 1. 背景

## 政策目標

成功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可使香港繼續在區內流動通訊市場  
着着領先

### 政策目標：

- ▶ 促進電訊業的發展
- ▶ 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 得到最大整體經濟利益
- ▶ 富效率而公平的分配方法
- ▶ 公平競爭的規管環境
- ▶ 增加庫房收入**並非**政府的首要目標，但...
- ▶ ...舉行競投應可把牌照分配給最重視牌照、估價最高的投牌人

**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必須達到政府所說明的政策目標**

---

---

---

---

# 1. 背景（續）

## 目前的市場狀況

### 香港的流動服務市場十分富挑戰性 ...

- ▶ 普及率達 76%
- ▶ 六名現有營辦商在服務價格上作出激烈競爭
- ▶ 營辦商面對融資成本增加、融資困難

### 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工作在頗為不利的市場環境下進行...

- ▶ 商機存有較大疑問
- ▶ 個別電訊公司被降低信貸評級



設計競投方法時必須以盡量減少持牌機構最初的財政負擔為原則

---

---

## 2. 甄選方法和牌照數目

### 混合發牌方法：預先評審和頻譜競投

- ▶ 預先評審以確保持牌機構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 ▶ 頻譜競投過程可確保以富效率及公平的方法分配牌照

### 將會發出四個牌照

- ▶ 可供運用的頻譜有限
- ▶ 確保市場存在適當的競爭



甄選方法必須富效率及公平

---

---

# 3. 已考慮各種不同的付款方案

## 方案

1. 一筆過即時繳付現金
2. 遞延付款
3. 專營權費
4. 混合方法  
設有最低保證金額的專營權費

## 考慮的準則

- 避免市場出現扭曲情況
- 防止把成本轉嫁消費者身上
- 鼓勵更多營辦商加入市場
- 防止出現串通的情況
- 盡量減少競投人的資金需求
- 令政府可以分享更大盈利
- 減低政府的信貸風險
- 確保所採用的方法簡單易行



選擇混合方法以鼓勵更多經營者加入市場，  
而且不會影響消費者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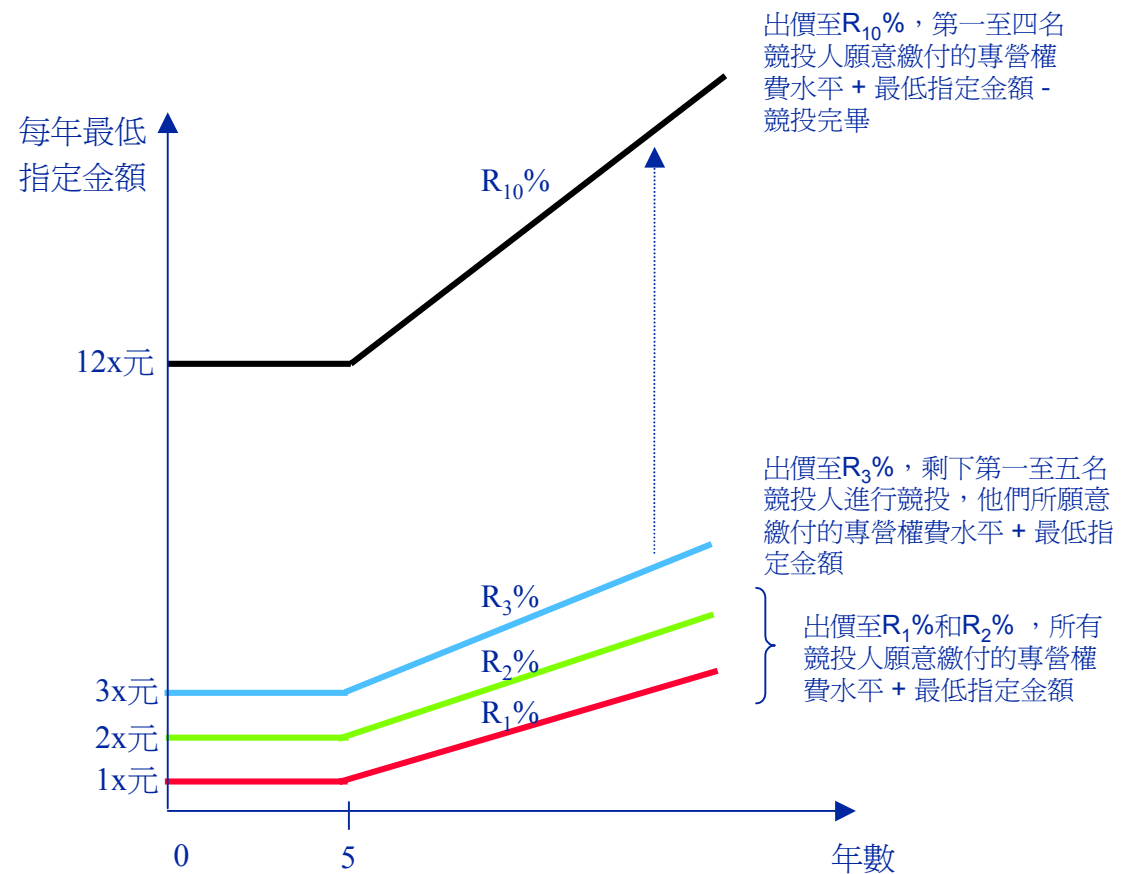
# 4. 付款方法

只為作出詳細說明

## 最低指定金額

- ▶ 政府訂定專營權費百分率和相應的最低保證金
- ▶ 競投人就專營權費的計算百分比出價，而專營權費每個計算百分比均設有相應的最低保證金額
- ▶ 在首五年，所有持牌機構均按劃一的每年最低指定金額繳付專營權費
- ▶ 由第六年開始，每年最低指定金額將按事先釐定的數額遞增

不同時段的最低指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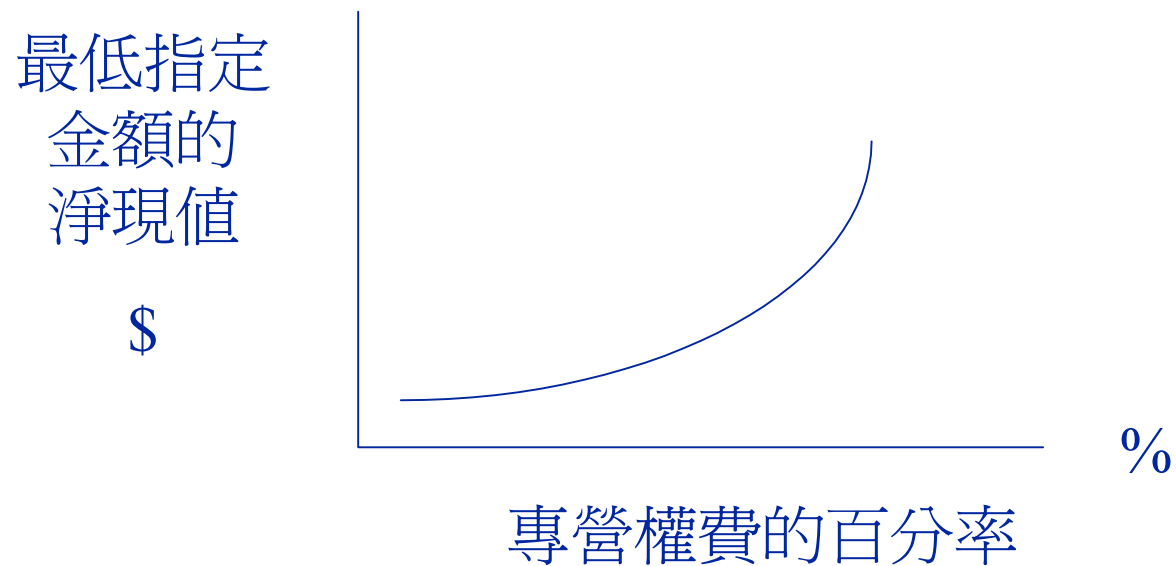


---

---

## 4. 付款方法（續）

專營權費的百分率和最低指定金額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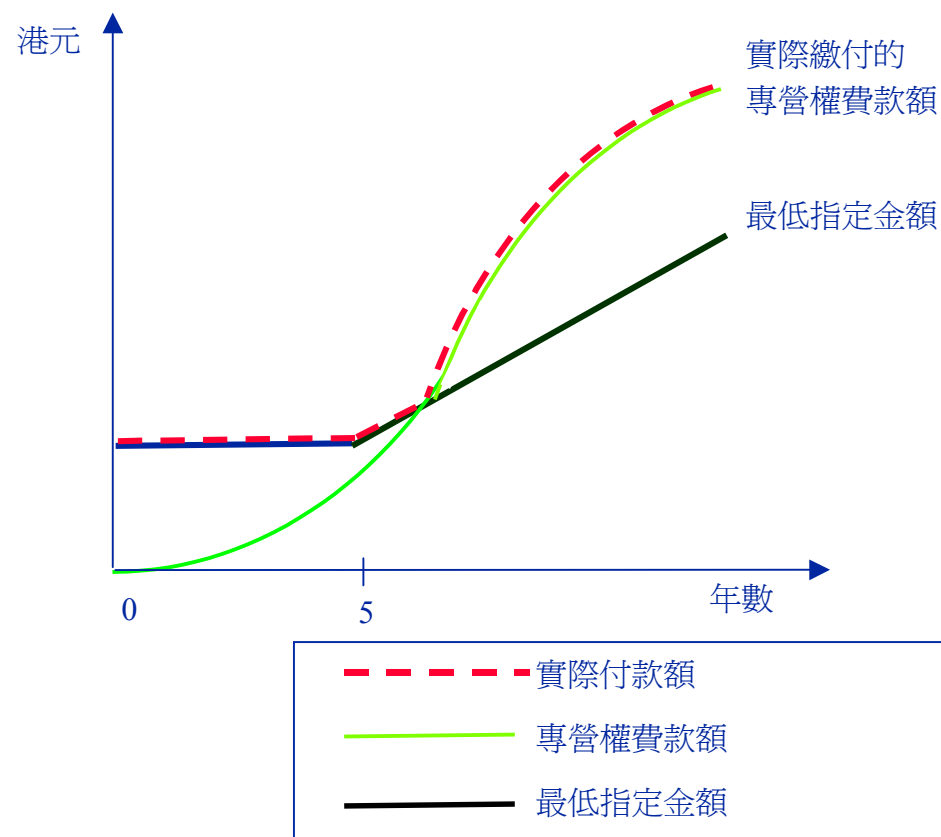
## 4. 付款方法（續）

只為作出詳細說明之用

### 專營權費

- ▶ 由第六年開始，專營權費將按實際營業額某個百分比計算或為最低指定金額，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 ▶ 持牌機構須每年延續隨後五年就專營權費最低金額所獲得的擔保

不同時段的實際付款額



---

---

# 4. 付款方法（續）

## 競投方式的設計

### 有關設計必須配合所選擇的付款方法和...

- ▶ 鼓勵更多經營者參與競投
- ▶ 各家投得頻譜的機構須按照相同的專營權費計算百分比繳付專營權費
  - 以盡量避免扭曲市場狀況
- ▶ 我們將設計一套富效率的方法（例如，進行另一輪現金競投），把四條頻帶分配給成功的競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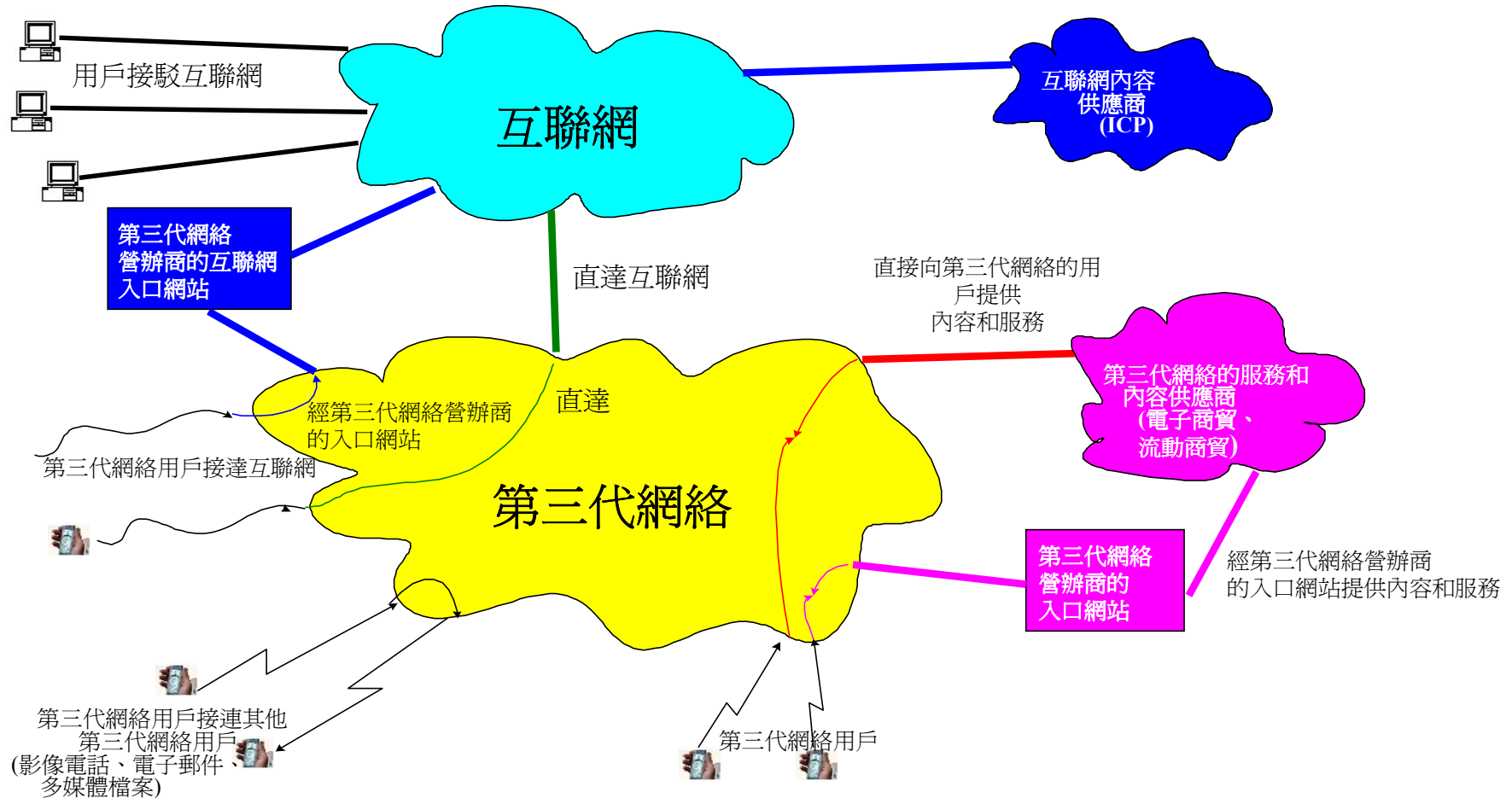
現正考慮若干項設計



# 5. 規管架構

## 開放網絡規定

第三代網絡服務的可能發展途徑：圍牆花園或開放網絡



---

---

# 5. 規管架構（續）

## 開放網絡規定 - 架構

- ▶ 至少開放30%的網絡容量予非聯營公司
  -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MVNOs)
  - 內容供應商
- ▶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批發接達價格須進行商業磋商
- ▶ 內容供應商的接達費用由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訂定，有關費用將反映一切有關成本和資金成本
- ▶ 在無法達成商業協議的情況下，電訊局長有權就互連價格作出裁決，並會容許營辦商獲得足以反映其風險的回報
- ▶ 當被要求時，持牌機構將須出示證據以證明其30%的容量已告開放
  - 電訊局長將接受營辦商所建議的各項計算方法

---

---

## 5. 規管架構（續）

### 可供使用以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額外頻譜

- ▶ 現有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將獲准在其牌照的餘下有效期內，將有關頻譜改作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用途。
- ▶ 當局會就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日後的續期安排，諮詢業界的意見。
- ▶ 國際電聯(ITU)預留的2.5GHz頻段之額外頻譜于2005年之前將不會分配使用。
- ▶ 當局會就該2.5GHz頻段譜頻的分配方案，于2005年之前諮詢業界的意見。

---

---

## 5. 規管架構（續）

### 第二代與第三代網絡之間的漫遊安排

- ▶ 強制規定投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機構，必須准許新加入的營辦商以漫遊安排接達其第二代網絡。
  - 強制規定預算於發牌之後五年撤消。

---

---

## 6. 公眾諮詢

### 業界諮詢

- ▶ 關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和規管架構
  - 二零零零年三月和十月的兩輪諮詢
- ▶ 關於開放網絡規定
  - 二零零一年一月舉辦業界研討會

---

---

## 7. 下一步工作

- ▶ 行政會議批准就頻譜的專營權費計算百分比舉行競投
- ▶ 制定頻譜使用費釐定方法
  - 草擬附屬法例
- ▶ 電訊管理局局長於立法制定後邀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申請
  - 電訊管理局局長將研究有關競投方式，及競投的條件及條款
- ▶ 約於二零零一年年中發出牌照